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
地点：本院第一询问室

执行人：韩战平、邢利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代理人：薛红磊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贾国翻、唐春雷、王永红、河北捷先工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丁文明

记录：周瑞瑞

？讲一下你们的基本情况？

申：我叫薛红磊，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我是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的代理律师。

被：我叫丁文明，男，1956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建民街13号2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5195612150915。我是被执行人贾国翻、唐春雷、王永红、河北捷先工贸有限公司的代理人。

？今天叫你们双方过来，是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贾国翻、唐春雷、王永红、河北捷先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2020年4月1日你代表各被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。和解协议是否履行？



被：没有履行。

？根据你们签订的和解协议，如未按协议履行，则同意法院拍卖贾国翻名下位于桥西区建国路 661 号宝曼家园 6-4-302 号房产，议价结果为 200 万元作为拍卖参考价。被执行人，你方对上述拍卖房产及价格是否有异议。

被：刚才也和贾国翻和唐春雷沟通了一下意见，对该房产以 200 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参考价没有异议。

？好，关于本案贾国翻名下房产我院将以 200 万元作为参考价，第一次最高降价 30%进行拍卖。

被：我知道了。

？你们双方对该房屋的降价有什么要说的。

申：按照参考价降价 25%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价格。

被：按照参考价降价 25%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价格。

？该房产是否有租赁？


被：该房产没有租赁，现在王永红在居住。


？是否还有其他要说的。

均：没有了。

？看笔录签字。

均：好。


2020.8.21


2020年8月21日